

北京局部署2026年统计执法重点任务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统计执法效能,从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坚决守护首都数据质量生命线,北京市统计局系统安排部署2026年执法检查重点任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推动全市统计执法工作提质增效、规范有序。

2026年,北京局将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主线,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统计执法效能,推行线索驱动、问题导向的精准化监管模式。通过坚持常态化执法监督,强化精准靶向执法、推动执法效能突破、提升垂直监

管效能、深化长效治理成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六大板块全面发力,推进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北京局重点强化对各区查处统计造假及提升问题发现能力的培训,对统计执法中企业造假认定标准进行再明确。重点围绕新修改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故意与过失的法律界定及实操认定深度解读,结合典型案例,复盘剖析调查询问技巧与取证规范,进一步厘清执法边界,统一执法口径,为2026年严格执法划定“红线”。

结合统计执法业务,北京局开展

四方面培训。一是确定执法检查方法。系统梳理各专业制度变化情况,围绕难点指标认定实操技巧,对2026年检查方法作详细讲解。二是细化执法检查流程。培训2026年北京市统计系统执法文书要求和样式,并重温北京市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调查执法保障方案。三是明确案卷制作标准。通报全市案卷评查情况,采取“一卷一表”逐项对照方式,对执法案卷进行深度剖析。四是演示执法信息系统。开展统计执法新平台及文书制作培训,通过“理论讲解+实操演练”方式,对2026年全面升级

的北京市执法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系统教学。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北京市统计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严守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体人员将不断锤炼过硬作风,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办案能力,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更加规范的流程、更加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统计执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高质量统计执法护航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贾小艾

上好开春普法第一课

——巴中市统计调查工作者法治宣讲活动侧记

■ 袁媛

人勤春来早,学法正当时。春节刚过,一场以“筑牢统计法治根基,以数据真实赋能巴中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开春法治第一讲在巴中国家调查工作会上举行。这是国家统计局巴中调查队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抓实全年统计法治工作的重要举措。

一堂量身订制的“必修课”

“今天的讲话,不是为了走过场,而是要让大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讲台上,主讲人开门见山。此次宣讲时长虽然只有1小时,但“干货满满”,讲稿紧扣统计调查工作者的工作实际,将新修改统计法的“四条红线”、领导干部不得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禁止行为”,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关于“统计造假”纳入违反工作纪律的新规紧密结合。通过剖析近年来国家统计局通报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主讲人将“明示、暗示填报虚假数据”等隐形变异问题摆在桌面上,让在场的一百余名市、县统计调查人员深受触动。

“以前总觉得统计造假是‘上面’的事,今天才知道,对失察失管、默许纵容同样要追责,甚至开除党籍。”一位来自基层的调查员感慨这堂课“敲到了麻筋上”。

从“被动防”转向“主动治”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讲法不仅是一次业务培训,更是一次政治洗礼。针对基层统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打招呼”“软干预”现象,开春第一讲解读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各级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相关责任。对于如何当好高质量发展的“守门员”,主讲人提出要敢于说“不”,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要做到坚持原则。会议指出,要强化对源头数据的核查与监督,善于从数据异常波动中发现“失真”苗头,实现从“被动防假”到“主动治假”的转变。

以真实数据描绘巴中“春耕图”

当前,正值一季度各项统计数据联网报送的关键节点,也是全年各调查专业打基础的重要时期。巴中队将开春第一讲放在此时,目的在于引导全体统计调查人员以法治思维统揽统抓、统揽统真。

“数据真实,是调查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我们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底气。”巴中队主要负责同志在总结时强调,全市调查工作者要以此次开春讲法为契机,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特别是要紧盯粮食产量、居民收支、价格波动等民生关切领域,确保源头数据可控、核查可控、质量可靠,为描绘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春耕图”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下一步巴中队将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宣传节点,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切实筑牢防范统计造假的思想堤坝。

以案释法

遵循制度严守数据口径 提升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应交增值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但统计和税务口径中的应交增值税意义不同,前者主要是为了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按照统计规则计算的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这种计算往往基于企业的财务报表和会计记录,用于统计分析和经济指标的计算;而后者则是为了实际征收税款,计算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规,确保税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正因如此,才造成了数据采集集中出现误差。

一次,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通过电话沟通和邮件传送检查资料的形式,对某企业开展统计非现场执法检查。经查,该单位定期报表中“应交增值税”指标填报口径有误,数据差错较大,达到立案标准,随即转为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确认,该单位在填报“应交增值税”指标是依据财务账目进行采集和上报的,财务账目中应交税费科目下包括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减抵税额、个人所得税等二级科目,该单位用销项税额贷方减去进项税额借方、销项税额借方、减抵税额借方和个人所得税余额四项数据后的绝对值填报的,并未按照统计制度中财务账计算“应交增值税”方法[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计算,导致数据出现错误。

“应交增值税”指标作为财务数据指标,近些年来填报错误时有发生,主要原因是前文所述的口径不同导致,且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大多是财务人员或人事人员兼任,工作的惯性思维致使错误较为多发,本案例就是如此。统计人员忽视了《统计报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应交增值税指标两种正确填报方法。无论是依据财务账目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均需调查单位依据相应资料,按照指定公式计算填报。

【案例启示】

须严格依据报表制度要求填报。《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指标填报的制度性说明书,所有指标填报方法均以逻辑审核关系和指标文字解释形式加以呈现,脱离《统计报表制度》的指导,依据会计、税务口径或自身理解填报,就会存在错报风险,本案的采集方法就是很好的反例。除去依照公式采集之外,统计指标填报数也无需取绝对值。“应交增值税”是近年执法发现的高频出错指标之一,部分差错源于填报人员将计算得出的负数结果,自行改报为0或其绝对值。除《统计报表制度》有明确规定外,统计报表指标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为负数。

积极依法接受统计非现场执法。为提升统计执法效能,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近年来统计执法开启了非现场检查模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干扰,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效率,营造更加宽松、透明的营商环境。调查单位在积极配合非现场执法的同时,也需认真核验统计执法公示信息,确认执法事项真伪,注意保护数据安全。

张佳鹏

甘肃省局、总队开展执法监督“数智化”交流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执法监督处联合信息技术应用处赴甘肃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数管中心,围绕局队执法监督业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开展专题业务交流座谈会。

会上,省局执法监督局重点演示了已投入运行的统计执法检查数字化系统与Deepseek人工智能相结合的应用成效,实现了执法工作从前端基础信息采集、后端数据处理的“双路径”运行。涵盖法规知识库与裁量辅助、执法检查组建、现场检查基本录入、诉讼案例查询、生成处罚书和告知书、执法检查方案和报告等

方面,依赖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以提升执法效率、强化过程监督。最终所集成的“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库”与“行政处罚智能裁量辅助系统”尤为突出,能为执法人员提供快速的法规检索和规范化裁量建议,有助于统一执法尺度。

平台可根据检查任务需求,通过设置专业领域、经验资质等多维度条件,智能筛选并快速组建适配的执法检查组,并具备24项执法文书一键生成、典型案例与诉讼判例查询等功能,减轻了事务性负担,提升了执法检查专业化水平。

总队结合价格、住户、农业等专业调查领域的执法实践,就平台功能如何进一步适配专业执法特点、如何优化局队系统间的数据安全交换接口、增强移动端在复杂环境下的适用性,以及如何完善复杂案件中的智能裁量模型逻辑等,提出了多项具体而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甘肃统计调查机构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巩固和深化业务合作。一是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围绕统计法治建设、数据资源共享、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主题开展研讨;二是推动具体项目协作,重点探索在执法检查信息化平台的优化与共建上形

成务实成果,共同研发数据风险监测模型等;三是联合开展执法电子书库规范、数据接口标准等技术规范研究;四是通过联合培训、执法检查等方式,共同培养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此次座谈会标志着局队双方在统计执法检查“数智化”建设上,从“各自探索”迈向了“协同创新”的新阶段。通过紧密合作与资源共享,双方致力于将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统计法治实践,共同构建“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保障。

麦欣雁

邯郸队 解锁法治宣传新体验

本报讯 “以前觉得统计法律和统计知识枯燥难懂,现在集章打卡就能轻松学,这些印章设计得精致又有意义,不仅能留作纪念,还能记住不少实用知识。”邯郸市张女士拿着盖满特色印章的宣传册,言语间满是认可和赞同。

国家统计局邯郸调查队围绕统计法治核心要义和调查专业特点,创新推出7枚统计文创打卡印章,并编制配套宣传手册,打破传统宣传模式,让群众在趣味互动中学习统计知识,增强法治意识。

此次设计的印章,既以“为民调查、崇法唯实”“诚信诚实、依法统计”等标语传递统计法治理念,引导群众树立诚信统计意识,也融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业调查等核心业务元素,搭配调查场景图案,让群众直观了解统计调查工作,拉近统计工作与群众的距离。集齐印章的宣传手册,成为传递统计法治理念、展示调查专业特色的“移动名片”。

刘畅



近日,国家统计局田阳调查队调查员利用住户调查季报时机,向调查户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做到共同学法、知法、守法。

潘艳阳

提升法治宣传精准性和有效性

——中山队探索实施“全员、全域、全年”工作法

■ 黄韩李宜

近年来,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探索实施“全员、全域、全年”的“三全”工作法,提升法治宣传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中山国家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全员”参与 打造多维宣传方阵

将普法责任压实到每位干部职工,构建“人人都是普法宣传员”的工作格局。一是党建引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带头深入镇街、社区宣讲统计法,引导全体人员在日常调查工作中既当“数据采集员”,又当“法律宣传员”。二是各尽所能实施精准滴灌式宣传。统一设置下乡台账,把普法宣传作为面向基层宣讲的重要内容。干部职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针对不同专业和不同调查对象制定个性化宣

传内容,实施差异化普法,让法律法规更加可知、可感。三是协同发力强化嵌入式宣传。各专业精心制作宣传品,突出专业特点,统一印制“诚信诚实、依法统计”字样。在调查督导、入户访企等各个环节,将普法宣传嵌入业务流程,实现“进门即普法、离户仍普法”,让法治元素随处可见,让法治意识潜移默化深入人心。

做到“全域”覆盖 构筑立体宣传网络

将统计普法触角延伸至城市公共空间,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网络。一方面,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常态化。依托城市公共设施,在中山市法治文化公园设立固定宣传栏,图文并茂展示统计法及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在市档案馆设置长期法治宣传主题展览,提升公众认知度。另一方面,推动宣传向纵深拓展。结合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等重点任务,积极

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宣传格局,利用“中山发布”等市级新媒体以及调查社区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载体播放统计法治宣传片,让法治声音传遍千家万户。

贯穿“全年”节点 建立长效宣传机制

将统计普法融入年度工作全过程,确保持续发声、久久为功。一是规划引领明方向。紧扣“八五”普法收官与立足“九五”普法新起点,高标准规划年度统计普法工作。二是紧扣重点抓机遇。紧紧抓住劳动力大样本轮换、四农普等契机,将普法宣传作为调查工作的“先手棋”,做到“调查工作开展到哪里,法治宣传就紧跟到哪里”。三是台账管理促落实。健全“统计法治六进”工作台账,实行定期更新、动态跟踪,确保每一次宣传活动的记录、有成效、可追溯,推动统计普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